

#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现对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编制的《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

（1）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本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未发现参与 2018 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意见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拟以 2018 年度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000 万元，同时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同意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擅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

#### **四、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反映了我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了所有营运环节。内部控制体系及相关制度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合理的。同时，公司按照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开展经营业务，内部控制得到了有效执行。

#### **五、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本公司上市以来一直担任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工作尽职尽责，双方合作融洽。为保持审计工作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商定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费用。

我们审议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其审议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条件条款是公允的、合理的，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此议案提交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意见之签字页)

监事签字：



钱建芳



陈松堂



裘碧菡

2019年3月27日